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清江浦区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资金-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稻瘟·三环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陈保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